

东乡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年6月4日，东乡族自治县润东水务生态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东乡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东乡族自治县润东水务生态投资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东乡族自治县润东水务生态投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3人）组，会议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东乡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①项目名称：东乡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扩建工程
- ②建设性质：改扩建；
- ③建设单位：东乡族自治县润东水务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 ④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东乡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南侧、北侧及现状厂区内，

主要建设内容：1）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由 0.35 万 m^3/d 扩建至 0.5 万 m^3/d ，处理工艺由 CWSBR 改造为 A^2O ，出水水质由一级 B 提标至

一级 A；(2) 新建污水管道 3.9km，管径 DN300~400mm；(3) 新建再生水回用管道 9.785km，管径 DN150~250mm，PN=1.0~2.5MPa。(4) L=13m，B=6.0m 现浇普通钢筋混凝土板桥 1 座；(5) 巴谢河河道改移中心线长度 130m，西侧山体排洪沟改建长度 126m。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暖、供电、消防等）、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等）等部分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乡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以（东环表审字第[2019]9 号）文件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22926MA73EW9H2Q001Q，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8 日止）。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 12967.34 万元，环保投资 296.2 万元，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总投资实际为 129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调查

（一）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恶臭气体的主要成分

为氨气 (NH_3)、硫化氢 (H_2S)、甲硫醇等。污水处理构筑物进行密闭处理,并对构筑物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罩进行收集,然后通过管道由装置处风机抽至离子除臭设备,脱臭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工程为提标改造扩建项目,原处理水量为 0.35 万 m^3/d ,原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提标改造扩建后污水厂规模为 0.5 万 m^3/d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县城绿化灌溉和道路洒水。

(三) 噪声

运营期对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及距离措施衰减噪声强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粗、细格栅的栅渣、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等。栅渣、沉砂运至东乡县生活垃圾场填埋处置,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污泥采用贮泥池暂存,经处理后运至东乡县生活垃圾场填埋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无组织硫化氢监测范围为 $0.004\sim0.011\text{mg}/\text{m}^3$ 、氨监测范围为 $0.05\sim0.14\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均小于10,项目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甲烷监测浓度范围为0.48~0.91mg/mg/m³，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4.2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部分尾水回用用于县城绿化灌溉和道路洒水，不能回用的排入巴谢河。

4.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4 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做到规范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污泥经新建污泥脱水级房的叠螺式污泥脱水机+低温冷凝干化后形成脱水泥饼，污泥处置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混合填埋用泥质》（GB/T23485-2009）中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置，污泥经脱水处理至含水率达到60%以下后，做到规范化管理，防止了二次污染。在线监测设备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合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检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节点进行了有效治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东乡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扩建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有合理去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 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危险废物暂存措施及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孙林

验收组其他成员：

冯忠 周宗响 冯明 冯明

马崇荣

东乡族自治县润东水务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6月4日